中山市粮食产业发展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扶持中山市粮食产业健康发展，完善市级粮食应急保障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提升粮食应急能力和流通管理水平，加快推进粮食企业创新发展和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保障粮食安全供应，根据《关于加快发展粮食流通产业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6〕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6]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粮食应急保障重点企业联系制度的通知》（粤粮调[2020]117号）、《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粮食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是指中山市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每年安排的专项用于扶持粮食产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从事粮食购进并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加工、运输、销售、储备等经营活动且被认定为市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符合相应条件的镇街或农民合作社。

（二）申报单位需建有完善粮食经营管理制度、粮食加工管理制度、粮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粮食经营财务管理制度、粮食经营库存台账、每月及年终及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局报送粮食流通报表，并依法履行市粮食应急保障协议（附件5）。

（三）社会经济效益良好、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第四条 绩效目标。做强一批优化粮食仓储、升级改造生产线的粮食企业；培养一批勇于技术创新、采用绿色智能技术的粮食加工企业；扶持一批生产上规模、能随时应急调度的粮食重点企业；建设一批市场规模集聚、服务功能完善的粮食流通综合物流园区；加强市粮食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市级粮食应急保障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加强粮食品牌建设，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资助范围。主要支持粮食仓储设施、粮食加工生产线、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绿色储粮技术、粮食流通市场发展、粮食重点扶持企业、粮食重点联系企业扶持项目、粮食品牌建设扶持项目等对全市粮食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与粮食安全密切相关的重点项目。

第六条 专项资金资助标准。资金采取定上限按比例补助或定额补助的扶持方式，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不重复补助。资金资助标准如下：

（一）粮食仓储设施项目。支持粮食企业投资新建（或改建）仓容5000吨及其以上的粮食仓储设施项目。新建或改建的粮食储备库项目须符合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要求，应用气调、控温等绿色储粮新技术。项目一次性按新建或改建投资总额30%比例给予资金补助，项目最高补助额为100万元。

（二）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支持粮食企业投资新建（或改建）原粮加工生产线。新建（或改建）原粮日加工能力在200吨及其以上的项目，一次性按加工生产设备投资总额30%给予资金补助，项目最高补助额为60万元。

（三）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持农民合作社、粮食企业通过新建（或改造）粮食流通设施，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体系项目。建成具有为种粮农户提供“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五代”服务基本功能、年服务能力大于1万吨及其以上、申报为广东省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的项目，一次性按项目实际投资总额30%给予资金补助，项目最高补助额为30万元。

（四）绿色储粮技术项目。支持粮食企业实施节粮减损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对在市内改造提升粮食储存仓容达到5000吨及其以上，实施无公害治理虫霉、气调储粮、智能粮情监测、智能通风等绿色生态智能储粮技术项目的企业，一次性按设备投资总额30%给予资金补助，项目最高补助额为30万元。

（五）粮食流通市场发展项目。鼓励各镇街及粮食企业依托现有粮食仓储物流资源、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等设施条件，发展粮食流通综合物流园区项目。对建成集聚粮食批发、零售商家达到3家以上，新建或扩建粮食仓容达2.5万吨及其以上，实现市场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的项目，一次性按新建或扩建投资总额50%给予资金补助，项目最高补助额为30万元。”

（六）粮食重点联系企业扶持项目。按照“统一认定，分批扶持”的原则，对经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核认定的，同时具备粮食加工、供应、储运或配送能力的市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对具备粮食日加工能力为50-100（含）吨的，给予1万元财政资金补助；对具备粮食日加工能力为100-150（含）吨的，给予1.5万元财政资金补助；对具备粮食日加工能力为150-200（含）吨的，给予2万元财政资金补助；对同时具备原粮加工能力的企业，每个企业增补2万元财政资金补助；从高不重复，项目最高补助额为5万元。

（七）粮食重点扶持企业项目。对于已建成粮食加工生产线，创立自有粮食销售品牌，年加工2万吨及其以上的粮食企业，每个企业给予5万元扶持；年加工3万吨及其以上的粮食企业，每个企业给予10万元扶持；从高不重复，项目最高补助额为30万元。

（八）粮食品牌建设扶持项目。为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品牌建设，打造粮食品牌，对取得省级“好粮油”品牌企业给予5000元财政资金补助；对取得国家级“好粮油”品牌企业给予1万元财政资金补助。

第三章 资金申请、审核及拨付程序

第七条 申报通知发布。市发展和改革局结合当年度产业扶持工作重点制定年度指南，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市发展和改革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面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项目申报。市发展和改革局面向社会公开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单位须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资金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并将第十七条所涉书面材料提交镇街粮食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第九条 项目初审。镇街粮食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格审查：项目主体是否符合申报范围、条件等；

（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的填报要求，相关材料是否齐全，签字盖章手续是否完备等；

1. 内容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可靠、可行，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扶持标准；
2. 信用审查：审核产业扶持资金系统中的红黑名单信息，并对纳入黑名单的企业取消产业扶持资金的申报资格。

第十条 专家评审。市发展和改革局对初审合格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

（一）成立评审小组。市发展和改革局通过市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项资金评审小组，专家组人数为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应有1名财务管理专家。专家抽取过程由市发展和改革局机关纪委或派驻纪检监察组进行监督。

（二）项目评审。市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召开项目现场评审会，评审小组采取资料审查、现场答辩、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现场评审。

第十一条 资金重复扶持审核。市发展和改革局将评审结果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如存在项目重复申报则取消资金扶持安排。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市级专项资金，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若同一项目确需申报多项市级专项资金或需同时申报市和省以上专项资金，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明确注明原因，提前告知。

第十二条 结果公示。市发展和改革局将评审结果在产业扶持资金信息系统、市发展和改革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政府审定。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发展和改革局拟定资金安排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四条 下达通知。市发展和改革局在收到市政府同意批复后，向项目所在镇街和相关单位下达资金安排计划通知。

第十五条 资金拨付。资金申报单位向市发展和改革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中山市粮食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使用承诺书》（附件4）等材料，并按要求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六条 由市政府指定扶持的项目，按照市政府有关程序文件执行。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资金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相关材料，且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中山市粮食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申报表》（附件2）及《中山市粮食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附件3）；

（二）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质量及安全管理制度、SC生产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年度投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质量品牌建设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年度粮食经营台账、粮食流通报表、审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年度粮食质量检验报告、销售收入证明（以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项目投资额的清单、固定资产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有关的合同、协议、实际发生费用的有关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粮食加工设备加工能力证明材料、粮食应急保障协议书及其他必要的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除涉密专项资金按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外，市发展改革局应及时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需通过产业扶持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市发展和改革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公开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包括申报指南、申报条件、扶持范围和标准、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三）资金申报和分配情况等；

（四）其他按规定公开的内容。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用款、谁负责”原则，在专项资金使用、申报、审批等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应当予以问责并实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资金申请单位在专项资金使用和申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违法违规信息。

（二）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管理规定，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出现失误，审批资金有失公平、公正，或与相关人员串通，骗取专项资金，以及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镇街发展改革部门未按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出现把关不严、监管不力的；或企业未能按承诺书履行配套资金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予以通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 1.中山市粮食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管理流程图

2.中山市粮食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申报表

3.中山市粮食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4.中山市粮食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使用承诺书

5.中山市粮食应急保障协议

附件1

中山市粮食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管理流程图



附件2

中山市粮食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申报表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本 |  | 法人代表 |  | 企业性质 |  |
| 联系人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现有粮仓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新建（或改建）粮仓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购置设备名称 |  |
| 仓容（吨） |  | 仓容（吨） |  |  |
| 粮食常年库存（吨） | 原粮 |  | 加工能力（吨/小时） | 原粮 |  | 年粮食加工量（吨） | 原粮 |  |
| 成品粮 |  | 成品粮 |  | 成品粮 |  |
| 资金申报类别 |  | 申报金额 |  |
| 申报项目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清单 |  |
| 申请粮食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的用途 |  |
| 二、绩效目标（获资助资金2年后的经济、社会效益） |
| 粮仓建筑面积（平方米） |  | 粮仓容量（吨） |  | 粮食常年库存量（吨） | 原粮 |  |
| 成品粮 |  |
| “五代”年服务能力（万吨）  |  | 粮食加工能力（吨/小时）  | 原粮 |  | 年粮食加工量（吨） | 原粮 |  |
| 成品粮 |  | 成品粮 |  |
| 我单位承诺所申报的项目真实可查，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镇街粮食主管部门意见 |  |

附件3

中山市粮食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

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法人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粮食仓储设施概况、上年度年加工生产及销售收入、财务状况、纳税额度、企业信用记录等情况。

二、申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内容、建设进度安排、技术和设备投入、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

三、设备购置清单。

四、专项资金申请情况。包括申请扶持额度，申请专项资金的计划用途，申请资金的政策依据。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及附件、附图、附表。

附件4

中山市粮食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使用承诺书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规定，为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保证专项资金安全合理使用，保证项目及时建成并达到预算目标管理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申报的项目真实可查，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

二、严格财务核算，专账专户，专款专用，不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挪用专项资金。保证自筹资金在项目实施期内全部到位。因故未能实施，服从上级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的部分或全部收回专项资金等相关处理决定。

三、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况：

（一）同一项目申报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同时申请其他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二）自行更改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总额等。

（三）不符合其他事先已约定和本承诺书中的条款。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弄虚作假或出现上述情况时，市主管部门有权停止拨付剩余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书中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承诺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山市粮食应急保障协议

甲方：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

丙方： (镇街粮食主管部门）

根据市级粮食应急保障重点企业联系制度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市级粮食应急保障工作效能，甲方、乙方和丙方共同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授予乙方“市级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相应牌匾，并加强与乙方日常沟通和联系，鼓励和支持乙方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购置与维护粮食应急保障设施给予适当经费补助，不非法干预乙方正常经营活动。

二、乙方接受甲方的政策指导，完善自身粮食应急保障条件，接受甲方对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研和监督检查，并作为甲方的监测点做好粮油市场监测预警工作。如果发生法定代表人、股东、生产经营地址等重大变更或重大产权转让、固定资产损毁等情况，乙方应当在情况发生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三、丙方协助甲方开展对乙方的监督检查，指导乙方落实相关责任和义务，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实地巡查，了解乙方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核实更新相关信息。丙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动的，要及时报告甲方。

四、政府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乙方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优先接受甲方征用相关商品和设施，启动最大保障能力，全力以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应急保障任务。甲方应当会同有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乙方完成粮食应急保障任务的费用开支进行核实、清算和拨付。

五、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可以终止本协议，不再将乙方作为市级粮食应急保障重点联系企业，收回“市级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相应牌匾，并视情况收回已拨付的经费补助款。

(一)已经不再纳入镇街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的企业，或者企业发生重大生产经营变动，不再适合承担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任务的。

(二）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承担应急保障任务，主动提出申请的。

(三）不接受甲方或丙方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的。

(四）对粮食应急保障任务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

(五）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要求做好粮油市场监测预警工作或者发生应当报告甲方的情况未报告的。

(六）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六、丙方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粮食应急保障任务不能及时落 实的，由甲方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建议当地政府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通过协商补充协议条款，所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3年内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